



优然终身保

及早为家人提供全面的财务保障，便可专注策划未来。中国太平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推出**优然终身保**（「本计划」），提供终身人寿及意外身故保障，协助您的家人应对困境。此外，如果您不幸失业，保单的保费宽限期将会延长，而计划的保障将维持生效。本计划亦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及潜在红利，让您累积财富，为自己及家人创建优裕舒适的生活。



人寿保障高达投保额的200%

本计划提供终身人寿保障。假如受保人不幸身故，本计划将提供基本计划之投保额的100%作为身故权益¹，纾缓即时的财务压力。

此外，我们更提供额外身故权益¹，令您倍添安心。假如受保人于首10个保单年度内不幸身故，我们将额外提供相等于是基本计划之投保额的100%作为额外身故权益¹，保障您的家人于困境下得到充分的财务支援。额外身故权益¹金额将于第11个保单年度起逐渐下调，详情请参阅「产品资料」部分下的「额外身故权益」。



积累财富

本计划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及潜在的现金红利和终期红利，助您累积财富，并为家人创建丰盛未来。

保证现金价值

本计划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助您透过储蓄累积财富。

现金红利

于第3个保单年度完结当天及其后每一个保单年度完结时，保单将派发非保证现金红利。您可将现金红利保留于本公司以累积利息（如有），或经我们批准后将之提取。

终期红利

自第10个保单年度完结开始，假如 (i) 保单退保；或 (ii) 受保人身故，本公司将派发非保证终期红利。



受保人及保单持有人之意外身故保障

意外身故权益^{1,2}

假如受保人不幸因意外身故，本计划将提供相等于是已缴保费总额的100%之意外身故权益^{1,2}，减轻其家人的财务负担。

保单持有人意外身故权益^{3,4}

倘若保单持有人不幸因意外身故，本公司将豁免任何余下之基本计划保费，保单将维持生效，而您家人的财务未来亦获得保障。



保费豁免保障^{3,5}

假如受保人被确诊罹患完全永久伤残⁶，基本计划的未来应付保费将可获豁免，直至保单的保费付清日。即使您遭遇不幸而无法缴付保费，您仍可继续享有计划下的保障。



身故权益结算选项⁷

身故权益普遍以一笔过形式支付，然而本计划为您提供身故权益结算选项⁷，为您和您的家人提供更大的灵活性。您可按个人需要申请要求身故权益以一笔过支付或每月支付，确保您家人的财务未来得到保障。



失业保障⁸

失业或会对您的财务造成重大影响。假如您已连续失业超过30日，而保单自保单签发日期或最后一次更改保单之保单持有人的生效日期（以较迟者为准）后起计已生效最少1年，您可申索失业保障⁸。申请获得批准后，我们将会把逾期缴付保费的宽限期由31日延长至365日，纾缓您于困难时期面对的财务负担，而对受保人的保障不会受到影响。



多个保费年期选择

本计划提供5年、10年、15年、20年、25年及30年保费年期供您选择，配合您的财务需要。保费于保费年期内保证不变，让您更灵活地作出财务策划。

假如保费年期为5年，您可选择一次过缴付保费⁹，即于是投保时缴付首年及其余4年的保费。预付保费金额将以保证预付保费利率积存生息。

产品种类	储蓄及人寿保险					
计划种类	基本计划					
保费年期	5年	10年	15年	20年	25年	30年
续发年龄 (上次生日年龄)	15日 – 70岁	15日 – 65岁	15日 – 60岁	15日 – 55岁	15日 – 50岁	15日 – 45岁
保障年期	终身					
保单货币	美元 / 港元					
缴费方式	年缴 / 半年缴 / 季缴 / 月缴					
最低投保额	USD10,000 / HKD80,000					
身故权益 ¹	投保额之100% + 额外身故权益 ¹ (如有) + 累积现金红利及累积利息 (非保证, 如有) + 终期红利 (非保证, 如有) + 任何未被使用 (例如用于抵销任何保费结欠) 之预付保费及累积利息 - 您在保单未偿付我们之任何欠款					
额外身故权益 ¹	保单年度		投保额之百分比			
	首10个保单年度		100%			
	第11个保单年度		96%			
	第12个保单年度		92%			
	第13个保单年度		88%			
	第14个保单年度		84%			
	第15个保单年度		80%			
	第16个保单年度		76%			
	第17个保单年度		72%			
	第18个保单年度		68%			
	第19个保单年度		64%			
	第20个保单年度		60%			
	第21个保单年度		56%			
	第22个保单年度		52%			
	第23个保单年度		48%			
	第24个保单年度		44%			
	第25个保单年度		40%			
	第26个保单年度		36%			
	第27个保单年度		32%			
	第28个保单年度		28%			
	第29个保单年度		24%			
	第30个保单年度		20%			
	第31个保单年度		16%			
	第32个保单年度		12%			
	第33个保单年度		8%			
	第34个保单年度		4%			
	第35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0%			

意外身故权益 ^{1, 2}	基本计划之已缴付保费总额的100% (上限为每名保受人USD125,000或HKD1,000,000 , 不论受保人受保于多少张本计划的保单)
保单持有人意外身故权益 ^{3, 4}	豁免缴付基本计划的未来应付保费 (上限为每名保单持有人USD125,000或HKD1,000,000 , 不论保单持有人持有多少张本计划的保单)
保费豁免保障 ^{3, 5}	豁免缴付基本计划的未来应付保费 (上限为每名保受人USD125,000或HKD1,000,000 , 不论受保人受保于多少张本计划的保单)
失业保障 ⁸	宽限期由31日延长至365日
退保权益	保证现金价值 + 累积现金红利及累积利息 (非保证 , 如有) + 终期红利 (非保证 , 如有) + 任何未被使用 (例如用于抵销任何保费结欠) 之预付保费及累积利息 - 任何预付保费回拨费用 - 您在保单未偿付我们之任何欠款

注

1. 若基本计划之投保额因任何原因而被减低，身故权益及额外身故权益将根据该被减低后的投保额计算。投保额减少亦将引致已缴付保费总额作出相应调整，意外身故权益总额因而受到影响。
2. 意外身故权益只于保单保费付清日前生效，而受保人于保单日期的续发年龄必须为60岁或以下，并且受保人于意外身故日的已届年龄为75岁以下。不论受保人受保于多少张本计划的保单，每位受保人可获得的意外身故权益不得超过USD125,000或HKD1,000,000。
3. 保单持有人意外身故权益与保费豁免保障两项权益同时只能索偿一项。于其中一项权益获索偿后，另一项权益将自动终止。
4. 保单持有人意外身故权益只于保单保费付清日前生效，而(1) 保单持有人与受保人必须并非同一人；(2) 保单持有人的续发年龄或新保单持有人在最后转换保单持有人的生效日期（视乎个别情况而定，适用于任何更换保单持有人的情况）的已届年龄为18岁至60岁；及(3) 保单持有人在意外身故日的已届年龄为75岁以下。不论保单持有人持有多少张本计划的保单，每位保单持有人可获得的保单持有人意外身故权益不得超过USD125,000或HKD1,000,000。
5. 保费豁免保障只于保单保费付清日前生效，并须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所有条件及要求。每张保单只限享用此保障一次，并须经本公司批准。此保障的要求包括：(1)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必须是同一人；(2) 受保人的续发年龄为18岁至60岁；及(3) 受保人在完全永久伤残之确诊日的已届年龄为75岁以下。不论受保人受保于多少张本计划的保单，每名受保人于此保费豁免保障下可获豁免的保费不得超过USD125,000或HKD1,000,000。
6. 完全永久伤残必须：(1) 由受保受伤所引致及该受保受伤发生在最后相关豁免日期后；或(2) 由受保疾病所引致而完全永久伤残在最后相关豁免日期起计已过了2个公历年后被确诊。
7. 除非您透过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将身故权益结算选项设定为「每月支付」，否则选项将自动预设为「一笔过支付」。「每月支付」选项只适用于第5个保单周年日后，并须符合前提条件和条款及细则。有关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8. 失业保障只于保单保费付清日前生效，而保单持有人之续发年龄介乎18至60岁。每张保单只限享用此保障一次，并须符合本公司要求的前提条件和条款及细则。有关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9. 预付保费将于每个保单年度结束时按预付保费利率积存利息，直至保费年期结束。预付保费利率属保证利率，其依据为本公司所全权酌情决定于保单签发日期的现行利率。受限于条款、细则及所需回拨费用，您可提取预付保费及其累算利息（如有）。有关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红利理念

本计划是专为长期持有人士而设，属于分红保险计划。您所缴付的保费将按我们的投资策略投资于一篮子不同资产，而保单保障（比如用于支持保证利益的费用（如适用））或开支的费用将适当地由保费或资产中扣除。您的保单可分享相关保单组别中的盈余（如有），而相关保单组别是由我们厘定。我们致力确保盈余在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以及不同保单持有人群体之间能得到合理的利润分配。

未来的投资表现无法预测。为了缓和回报波幅，我们会把所得的利润及亏损，透过保单较长的年期摊分而达至更稳定的现金红利和终期红利派发。

我们将最少每年检视及厘定将会派发予保单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和终期红利一次。实际公布的现金红利和终期红利可能与现有产品资讯（例如保单销售说明文件）内所示有所不同。如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和终期红利与说明有所不同，或预测现金红利和终期红利表现有所修订，将于保单周年通知书上列明。

公司已成立一个委员会，在厘定现金红利和终期红利派发之金额时向公司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该委员会由机构的不同职能部门的成员所组成。该委员会的每位成员都将以小心谨慎、勤勉尽责的态度及适当的技能去履行其作为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委员会将善用每位成员的知识、经验和观点，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负责的独立决定和潜在利益冲突管理，以确保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及不同组别之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待遇是公平的。实际现金红利和终期红利派发之金额会先由委任精算师建议，然后经此委员会审议决定，最后由公司董事会（包括一个或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

我们会考虑每个因素的过往经验和未来展望，以厘定保单的现金红利和终期红利。而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投资回报：包括本产品相关资产所赚取的利息、股息及市场价格变动。投资回报会因应产品的资产组合、利息回报（利息收入及息率前景）以及各类市场风险包括信贷息差及违约风险、股票价格浮动上落、物业价格及保单货币与相关资产之外汇货币波动而受影响。

理赔：包括产品所提供的身故权益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退保：包括全数退保及部分退保，或保单失效，以及其对本产品相关资产的影响。

支出费用：包括与保单直接有关的费用（例如：佣金、核保费、续发及保费缴交费用）以及分配至保单组别的间接开支（例如：一般行政费）。

您可浏览本公司网站（http://tplhk.cntaiping.com/info/fulfillment_ratio）查阅本公司之过往红利履行率以作为参考，但红利履行率并不是有关分红保险计划未来表现的指标。

投资理念和策略

我们的投资理念是寻求实现长期的稳定回报，长期维持中度投资组合风险，为保单持有人争取回报，并保障保单持有人的权益及合理期望。

我们将透过积极管理投资组合，投资于混合资产类别，以控制和分散投资风险，及让投资能于不同的经济环境下带来潜在的稳定收益。在一般情况下，我们预期我们将透过本产品投资于一篮子的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房地产、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基金、另类投资及现金。如需要的话，我们可能会使用衍生品来管理风险敞口，例如汇率风险敞口。我们的投资策略亦可能会利用衍生工具主要用作对冲。

就投资配置地域而言，我们倾向将资产配置于分散的地理位置，我们目前的主要投资区域为亚洲、北美和泛欧洲大陆地区。我们目前主要投资于美元及港币资产，如果我们投资于其他货币的资产，我们将使用汇率衍生工具以对冲汇率风险。

本计划在长期投资策略下的资产配置如下：

资产类别	长期目标资产组合 (%)
固定收益类及另类投资	50% 至 100%
股权类及基金	0% 至 50%

由于产品的资产配置不同，投资回报会受到利息收入之波动及各类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贷息差及违约风险、股票及物业价格之波动）的影响。这些因素将对红利的订定有重大的影响。

我们的投资策略会根据投资市场情况和经济情况变化而持续调整。我们会定期审视长期投资收益目标，确保其与我们的业务和财务目标一致。如投资策略有重大变更，我们将通知保单持有人变更之内容、变更的原因，及对有关保单可能产生的影响。

主要产品风险

1. **汇率风险**
投保时以外币为保单货币将须承受外币汇率及货币风险。外币或会受相关监管机构控制及管理（例如外汇限制）。若您的本国货币与保单货币不同，请注意任何您的本国货币兑换保单货币汇率之变动将直接影响您的应付保费及可取利益。举例来说，如果保单货币兑您的本国货币大幅贬值，这种汇率波动可能对您的可取利益及应付保费带来负面影响而引致潜在损失。您可浏览本公司的网站（<https://tplhk.cntaiping.com/service-jfbf>）查阅当时适用的货币兑换率以作参考。

2. **提早退保风险**
本计划的流动性有所限制，您应持有保单直至保障年期完结，并预留足够流动资产以作应急之用。保单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终止保单。若保单在保障年期完结前终止或退保，您获得的退保权益有可能少于已缴付保费总额。

3. **保费年期及未缴付保费风险**
您应按时缴付整个保费年期内的保费。任何延误或漏缴到期保费可能导致保单失效，并失去保障及引致财务损失。

4. **自动保费贷款风险**
若在宽限期届满时仍有任何未缴付的保费，我们将首先自动使用任何预付保费及利息（如有）以抵销到期保费。若净现金价值等同或高于所欠保费加上您在保单未偿付我们之任何欠款，任何所欠保费会以贷款方式（称为自动保费贷款）自动代缴。自动保费贷款会以我们不时厘定的利率衍生利息。该利息将由产生自动保费贷款日起每日累积计算。自动保费贷款及其累算利息将纳入您在保单未偿付我们之任何欠款总额。利息须在产生自动保费贷款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缴付，直至全数偿还。未付之利息（如有）将并入保单贷款内，并按保单贷款的相同利率计息。

若净现金价值不足以支付该所欠保费加上您在保单未偿付我们之任何欠款，我们不会向您提供自动保费贷款。在此情况下，保单将由保费到期日起即时自动终止（受限于上述「复效」条款）。您将失去保单的保险保障，并可能遭受经济损失。我们会在扣除保单的任何欠款后，向您支付净现金价值的余额。

5. **发行者信贷风险**
本计划是由本公司发行并承保的。您的保单承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所有已缴付的保费会成为我们资产的一部分，您对我们的任何资产没有任何权利或所有权。在最坏的情况下，您可能会损失所有的已缴保费及保险保障。

6. 通胀风险

由于通胀可能会导致未来生活费用增加，您现有的预期保障可能无法满足您未来的需求。如实际的通胀率高于预期，即使我们履行所有的合约责任，阁下收到的金额（按实际基础计算）可能会较预期少。

7. 投资风险

本公司投资是基于保险产品条款设计，由专业持牌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管理，根据保险产品 的特点管理保险产品久期期限、外汇敞口和投资回报。我们有长期的战略资产配置(SAA)和中短期的战术资产配置(TAA)，投资组合经理将遵循TAA范围优化投资回报。公司主要投资策略致力于建立均衡的投资组合，投资目标包括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高品质的另类债务投资、股票投资、私募股权和基金投资。

(i) 市场风险和价格风险

市场风险亦称为「系统性风险」，是投资者由于出现多项因素影响其所参与的金融市场整体表现，而其受到损失的可能性。市场风险的来源包括经济衰退、政治动荡、利率变化、自然灾害和恐怖袭击。价格风险是证券或投资组合价值下降的风险。

(ii) 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投资的债券和债券相关投资将受利率和信用风险影响。利率波动可能影响投资的市场价值，长期利率上升时，股票的市场价值可能下降，反之亦然。利率变化可能对证券价值造成负面影响，即构成利率风险。具有较高利率敏感度和较长期限的投资产品往往会产生较高的收益，但价格波动较大。信用风险反映了借款人（债券发行人）履行义务的能力（支付债券利息和赎回）。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变化、一般经济政治状况变化、发行人特定的经济和政治状况变化都是对发行人信用品质和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我们将仔细考虑每个发行人的信用状况，投资组合经理将追求一定程度的多元化投资。

(iii) 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是长期保险产品。该产品包含一定价值，如果您在保单早期退保，退回金额可能远远低于支付的总保费。根据您的财务状况，该产品可能会造成您财务上的流动性风险，所以您需要承担与产品相关风险。我们的投资经理将密切关注投资与保险负债之间的久期差距，并将确保准备足够的资金来满足每一个保险合同的支付责任。市场流通的固定收益投资工具可以出售，以满足必要的退保支付责任。

取消投保权益

您有权于冷静期以内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保单，以获取所有 / 扣除市值调整后（如适用）的已缴保费及任何征费的退款。冷静期指紧接下列文件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的期间：(i) 保单；或 (ii) 冷静期通知书，以较早者为准。然而，假如您于取消保单前曾经于保单内作出申索赔偿，退款则将不适用。冷静期结束后，假若您在保障年期完结前取消保单，实际之现金价值可能大幅少于阁下已缴付的保费总额。

宽限期

除第1期保费外，于每个保费到期日后起将有一个31日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即使保费仍未被缴付，保单仍然继续生效。在受限于「自动保费贷款」条款、「保单持有人意外身故权益」条款及「保费豁免保障」条款（以适用者为准）的情况下，如您未能在宽限期内缴付保费，保单将自动终止。

自杀不保条款

如受保人在以下日期（以最后者为准）后的1年内自杀（无论受保人是否精神错乱）：(i) 保单签发日期；(ii) 生效日期；或 (iii) 复效日期，应付予您的权益仅限于退还不包括利息的已缴保费，从中会扣除您在保单下未偿付我们的任何欠款。如保单曾被复效，该退还的已缴保费则由我们确认保单复效日期开始计算。

意外身故权益不保事项

基本计划之意外身故权益不承保任何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份由下列原因所造成之事故或损害：

- (i) 宣战或不宣战之战争、侵略、外敌行动、敌对行动、内战、叛乱、革命、起义或军事政变或夺权；
- (ii)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的行为或拒捕、受保人或其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合法继承人或个人代表作出非法的行为；
- (iii) 在宣战或不宣战之战争期间、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期间或恢复公共秩序时，受保人服军役执行任务；
- (iv) 受保人凡出入、驾驶、服务或乘搭任何飞行器、航空装置或空中运输工具，如受保人以需付费之乘客身份（非机师 / 控制员或空勤人员）乘搭领有合格牌照的私人飞机及 / 或商用飞机则除外；
- (v) 由受保人自杀、企图自杀或故意自我伤害，或蓄意置身于异常危险情况（试图拯救他人性命除外）所致，或在受保人精神失常的状态下出现上述状况所致；
- (vi) 就女性而言，源自怀孕、流产、分娩或任何有关的并发症，无论事故是否由受伤引发或因受伤而加剧；
- (vii) 受保人受酒精或非医生处方药物影响而遭受或导致意外；
- (viii) 受保人以专业运动员身份参与运动或透过该运动赚取收入或报酬；
- (ix) 参与暴动、民事骚乱或罢工；
- (x) 暴动、民事骚乱或罢工而事发时受保人任职纪律部队并正在执行职务；
- (xi) 参加危险活动（或就该等活动作实习或参与特有的训练），包括（但不限于）水肺潜水；吊索跳崖；使用绳索或在向导带领下登山或攀山；悬挂滑翔；驾驶及乘坐电单车；跳伞；洞穴探险；赛车或其他竞跑以外的竞赛；滑雪、长橇运动、雪橇滑行及滑冰，包括冰上曲棍球与任何其他在雪地或冰上进行的运动；参加航空活动，但购票乘搭由正式持牌作定期运输购票乘客的航空或包机公司所提供及经营的飞机则不在此限；
- (xii) 任何不适或疾病，或细菌或病毒感染，唯因意外切伤或伤口引致的细菌性感染除外；
- (xiii) 已存在的病状；
- (xiv) 任何性病或后天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爱滋病）、与爱滋病有关的并发症或因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引起的感染；
- (xv) 核燃料或燃烧核燃料后的核废料的放射性所产生的电离辐射或污染；
- (xvi) 核子武器物料；
- (xvii) 在受保人从事或参与工作涉及以下任何一项：
 - (a) 在超过25英尺的高空工作
 - (b) 在地底工作（铁路列车驾驶员及月台服务员除外）
 - (c) 处理爆炸物
 - (d) 水肺潜水
 - (e) 携带武器
 - (f) 处理或维修高压电线或电缆；
- (xviii) 任何核子、化学及生物恐怖主义（「核生化恐怖主义」）活动，不论有关损失是否由其他因由或事件同时或以任何时序所引致。

有关不保事项的全部详情，请参阅本计划的保单条款并以保单条款为准。

保单持有人意外身故权益不保事项

基本计划之保单持有人意外身故权益不承保任何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份由下列原因所造成之事故或损害：

- (i) 宣战或不宣战之战争、侵略、外敌行动、敌对行动、内战、叛乱、革命、起义或军事政变或夺权；
- (ii)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的行为或拒捕、保单持有人或其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合法继承人或个人代表作出非法的行为；
- (iii) 在宣战或不宣战之战争期间、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期间或恢复公共秩序时，保单持有人服军役执行任务；
- (iv) 保单持有人凡出入、驾驶、服务或乘搭任何飞行器、航空装置或空中运输工具，如保单持有人以需付费之乘客身份（非机师 / 控制员或空勤人员）乘搭领有合格牌照的私人飞机及 / 或商用飞机则除外；
- (v) 由保单持有人自杀、企图自杀或故意自我伤害，或蓄意置身于异常危险情况（试图拯救他人性命除外）所致，或在保单持有人精神失常的状态下出现上述状况所致；
- (vi) 就女性而言，源自怀孕、流产、分娩或任何有关的并发症，无论事故是否由受伤引发或因受伤而加剧；
- (vii) 保单持有人受酒精或非医生处方药物影响而遭受或导致意外；
- (viii) 保单持有人以专业运动员身份参与运动或透过该运动赚取收入或报酬；
- (ix) 参与暴动、民事骚乱或罢工；
- (x) 暴动、民事骚乱或罢工而事发时保单持有人任职纪律部队并正在执行职务；
- (xi) 参加危险活动（或就该等活动作实习或参与特有的训练），包括（但不限于）水肺潜水；吊索跳崖；使用绳索或在向导带领下登山或攀山；悬挂滑翔；驾驶及乘坐电单车；跳伞；洞穴探险；赛车或其他竞跑以外的竞赛；滑雪、长橇运动、雪橇滑行及滑冰，包括冰上曲棍球与任何其他在雪地或冰上进行的运动；参加航空活动，但购票乘搭由正式持牌作定期运输购票乘客的航空或包机公司所提供及经营的飞机则不在此限；
- (xii) 任何不适或疾病，或细菌或病毒感染，唯因意外切伤或伤口引致的细菌性感染除外；
- (xiii) 已存在的病状；
- (xiv) 任何性病或后天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爱滋病）、与爱滋病有关的并发症或因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引起的感染；
- (xv) 核燃料或燃烧核燃料后的核废料的放射性所产生的电离辐射或污染；
- (xvi) 核子武器物料；
- (xvii) 在保单持有人从事或参与工作涉及以下任何一项：
 - (a) 在超过25英尺的高空工作
 - (b) 在地底工作（铁路列车驾驶员及月台服务员除外）
 - (c) 处理爆炸物
 - (d) 水肺潜水
 - (e) 携带武器
 - (f) 处理或维修高压电线或电缆；
- (xviii) 任何核子、化学及生物恐怖主义（「核生化恐怖主义」）活动，不论有关损失是否由其他因由或事件同时或以任何时序所引致。

有关不保事项的全部详情，请参阅本计划的保单条款并以保单条款为准。

保费豁免保障不保事项

本公司将不会对任何直接或间接因已存在的情况引致的申索支付「保费豁免保障」。保单将不会保障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份、自愿或非自愿由下列任何情况所导致的任何完全永久伤残：

- (i) 战争（不论有否宣战）、革命、及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
- (ii) 抵触或试图抵触法律之行为或拒捕；
- (iii) 于战争（不论有否宣战）中或受命参与类似战争或恢复公共秩序的行动时入伍从军；
- (iv) 受保人进入、离开、操作、服务或乘坐任何飞机、空中服务或运输工具，惟搭乘任何获正式认可的私人飞机及 / 或商用飞机之付款乘客（机师 / 操作人员或空勤人员例外）除外；
- (v) 自杀或企图自杀或自致的受保受伤或故意置身于极度危险的情况下（尝试拯救人命除外），或受保人神智不清时出现上述状况；
- (vi) 假如是一名女性，怀孕、流产、分娩或任何相关并发症，即使上述事件由受保受伤加快或引致亦然；
- (vii) 受保人于酒精或任何未有处方的药物之影响下发生或因此而导致的意外；
- (viii) 受保人以专业身份参与的运动或受保人因参与运动而（可能）获取入息或酬劳；
- (ix) 攻击、谋杀、暴动、骚乱、罢工或作出拘捕，而受保人为全职或兼职警务人员或学员或惩教署的工作人员或成员；或
- (x) 暴动、骚乱或罢工，而受保人受雇为消防员或于扑灭火灾或因火灾而拯救生命及财产时为当值消防员。

有关不保事项的全部详情，请参阅本计划的保单条款并以保单条款为准。

终止保单

保单将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最早发生时自动终止：

- (i) 受限于「自动保费贷款」条款、「保单持有人意外身故权益」条款及「保费豁免保障」条款（以适用者为准）的情况下，在宽限期或延长宽限期（受限于「失业保障」条款（如适用））结束时仍有保费未缴付；或
- (ii) 受保人身故；
- (iii) 保单退保；或
- (iv) 您在保单项下尚欠或未偿付我们之欠款等同或多于净现金价值。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保单的终止并不影响终止前的任何索偿或享有的权益。

重要资料

-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有关征费及其收取安排之详情，请浏览本公司网页（<http://tplhk.cntaiping.com>）。
- 此产品小册子只供参考，并非及不构成保险契约的一部分，是为提供本计划主要特点概览而设。本计划的精确条款及条件列载于保单文件。有关契约条款及条件之完整叙述，请参阅保单契约。此产品小册子应与包括本产品附加资料及重要考虑因素的权益说明（如有）及有关的市场推广资料（如有）一并阅览。此外，本公司提醒您，请详阅相关的产品资料（如有），并在需要时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 本计划是一项保险产品，所有缴付之保费乃用作支付保险及保单相关的费用。已缴保费并非银行的存款或定期存款，并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本计划只限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范围销售。
- 本计划由中国太平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承保，乃本公司而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之产品。中国农业银行为本公司之授权保险代理商。如中国农业银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国农业银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本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 本公司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 本计划为限额发售产品，供应期有限。本公司保留权利以绝对酌情根据申请人及准受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以上计划申请。
- 本产品小册子由本公司发行，并只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派发，不得诠释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外要约出售、招揽要约、建议购买、出售或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

公司简介

中国太平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旗下的专业寿险公司之一。中国太平于1929年在上海创立，是中国历史上持续经营最为悠久的民族保险品牌，也是中国唯一一家管理总部在境外的中管金融企业。

本公司于2015年正式开业经营，深耕港澳放眼全球。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实现跨越式发展，规模指标与价值指标双双实现大幅增长。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LIFE INSURANC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客户查询

客户服务热线：(852) 800 961 589；(86) 95589 网址：<http://tplhk.cntaiping.com>

客户服务中心地址：香港铜锣湾新宁道 8 号中国太平大厦 1 期 7 楼